

姚雄杰关于不主动放弃并维护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

本人持有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95%的股权,持有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。盛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93.04%的股权,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6.96%的股权。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共计 235,668,943 股股票,持股比例为 15.74%,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;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.43%的股份,通过金鹰基金盛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.26%的股份。

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,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.43%的股份,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人现承郑重诺如下:

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,不以任何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;

2、若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受到挑战,将采取所有合法的措施维护实际控制地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


姚雄杰

二〇一七年 5 月 8 日